唐山市开平区城市管理行政处罚文书

（示范文本）

唐山市开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7月

目 录

**（一）立案阶段**

1. [立案审批表 1](#_bookmark55)

**（二）调查取证阶段**

2. [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 3](#_bookmark62)

2.1. [调查（询问）通知书 5](#_bookmark1)

2.2. [调查（询问）笔录 6](#_bookmark2)

2.3.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 8](#_bookmark2)

2.4. [现场照片及说明 1](#_bookmark2)0

2.5. [现场情况示意图 1](#_bookmark2)1

2.6. [调取证据材料通知书 1](#_bookmark2)2

2.7.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审批表 1](#_bookmark11)3

2.8.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1](#_bookmark11)5

2.9.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处理审批表 16

2.10.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处理通知书 1](#_bookmark12)8

2.11. [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1](#_bookmark19)9

2.12. 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复查意见书……………… 20

2.13. 涉案行政执法视（音）频记录登记表………………… 21

2.14. 案件移送函 22

2.15. 涉嫌犯罪移送通知书 23

2.16. [撤销立案审批表 2](#_bookmark61)4

**（三）处罚告知阶段**

3. [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_bookmark63) 26

3.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_bookmark21) 28

3.2.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_bookmark22) 29

3.3. [听证通知书 3](#_bookmark24)0

3.4. [不予受理听证通知书 3](#_bookmark25)1

3.5. [陈述申辩笔录 3](#_bookmark23)2

3.6. [听证笔录 3](#_bookmark27)3

3.7. [听证报告 3](#_bookmark27)4

3.8. [陈述申辩、听证复核意见书](#_bookmark63) 35

3.9. 履行/放弃权利申请书…………………………………… 37

3.10.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表……………………………38

3.9. [重大案件集体讨论记录 3](#_bookmark65)9

**（四）处罚决定阶段**

4. [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_bookmark66) 40

4.1. [行政处罚决定书 4](#_bookmark28)2

4.2.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4](#_bookmark29)3

4.3. [准予分期（延期）缴纳罚款通知书](#_bookmark31) 44

4.4. [不予分期（延期）缴纳罚款通知书 4](#_bookmark32)5

4.5.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_bookmark34) 46

4.6. [强制执行申请书 4](#_bookmark33)7

4.7. [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 4](#_bookmark33)9

4.8. 行政处罚执行情况记录……………………………………50

**（五）结案阶段**

5. [案件结案报告 5](#_bookmark68)1

5.1.行政处罚决定公开情况…………………………………… 53

**（六）其他文书**

6. [送达地址确认书](#_bookmark33) 54

6.1. [送达回证 5](#_bookmark33)5

6.2. 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程序）……………………………56

处罚文书1

立 案 审 批 表

## 唐开执罚立字〔 〕第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件来源 | □投诉、举报 □检查发现 □内部处室移送  □其他部门移送 □上级交办 □其它： | | | | |
| 案 由 | 涉嫌＋违法行为 | | | | |
| 案 发 地 | （包括行为开始地、经过地、实施地和危害后果发生地） | | | | |
| 当事人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地址 |  | | |
| 个人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 性别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或其他  有效证件号码 |  | | |
| 住址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件简要  情 况 | （写明发生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立案的事实根据，简要介绍案情和违法事实，并列明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的法律、法规或规章全称及具体条款） | | | |
| 承 办 人意 见 | （应当写明是否立案查处的意见建议）  签名： 执法证号：  签名： 执法证号：  年 月 日 | | | |
| 执法大队  意 见 | 办案机构负责人拟同意执法人员意见的，同时提出两名或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的建议。    签名： | 年 | 月 | 日 |
| 支 队  法制部门  意 见 | （应当写明同意、不同意或其他处理意见，其中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    签名： | 年 | 月 | 日 |
| 支 队  意 见 | （应当写明同意、不同意或其他处理意见，其中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    签名： | 年 | 月 | 日 |

处罚文书2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 由 | 违法行为 | | | 立案案号 | |  | | | |
| 案件来源 | □投诉、举报 □检查发现 □媒体披露  □内部处室移送 □其他部门移送  □上级交办 □其它： | | | 立案时间 | |  | | | |
| 案 发 地 | （包括行为开始地、经过地、实施地和危害后果发生地） | | | 调 查 人 | |  | | | |
| 当事人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名称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个人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 | | |
| 性别 |  | 联系电话 | |  | | | |
| 身份证或其他  有效证件号码 |  | | | | | | |
| 住址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违法事实及证据 | （主要写明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原因、目的、经过、情节、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影响等情况，如表格内写不下可后附关于此案件详细的调查终结报告，同时注明“关于×××案件的调查终结报告附后”的字样） | | | | | | | |
| 处罚依据及承办人意 见 | （应当准确列明依据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全称及具体条款，并写明拟处罚的意见建议）  签名： 执法证号：  签名： 执法证号：  年 月 日 | | | | | | | |
| 执法大队  意 见 | （应当写明同意、不同意或其他处理意见，其中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    签名： | | | | 年 | | 月 | 日 |
| 支 队  法制部门  意 见 | （应当写明同意、不同意或其他处理意见，其中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    签名： | | | | 年 | | 月 | 日 |
| 支 队  意 见 | （应当写明同意、不同意或其他处理意见，其中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    签名： | | | | 年 | | 月 | 日 |

处罚文书2.1

唐山市开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调查（询问）通知书

唐开执罚调（询）通字〔 〕第 号

当事人：（自然人姓名和身份号码或单位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案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义务如实回答本机关的询问，并协助本机关依法开展调查或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现通知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到 （承办机构）

接受调查（询问），并携带以下资料：

一、身份证明材料

1.被调查（询问）人是自然人的，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被调查（询问）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携带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身份证明，委托他人接受询问的，还应当携带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二、其他：

唐山市开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印章）

年 月 日

联 系 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处罚文书2.2

调查（询问）笔录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地点：

调查（询问）人： 执法证件号：

执法证件号：

记 录 人： 执法证件号：

被调查（询问）人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职 务：

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号：

告知：我们是唐山市开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的行政执法人员（出示证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法进行调查。行政执法人员少于2人或身份与执法证件不符的，你有权拒绝调查询问；在接受调查（询问）之前，你有申请我们回避的权利；在调查（询问）过程中，你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你应当如实提供证据并协助调查，不得作伪证，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你是否听清楚了？

答：听清楚了。

问：你是否申请回避？

答：

（采用一问一答方式进行）

被调查（询问）人签名： 年 月 日

调查（询问）人签名： 、 年 月 日

记录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由被调查（询问）人在每页同时注明“上述笔录内容，记录属实”字样；如有涂改之处，请被调查询问人在涂改之处按手印或盖章或签名。

第 页 共 页

调查（询问）笔录续页

问：你是否有阅读能力，若阅读有困难，我们可以读给你听。请你仔细核对以上笔录，若笔录有误请指出来，我们将给予更正，若笔录与你说的一致，请你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按手印确认。

答：

（询问内容正文最后一行与被询问人的签名有较大空白时，应当写明“以下笔录无正文”。）

被调查（询问）人签名： 年 月 日

调查（询问）人签名： 、 年 月 日

记录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由被调查（询问）人在每页同时注明“上述笔录内容，记录属实”字样；如有涂改之处，请被调查询问人在涂改之处按手印或盖章或签名。

第 页 共 页

处罚文书2.3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

勘验（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勘验（检查）地点：

勘验（检查）人： 执法证件号：

执法证件号： 记 录 人： 执法证件号： 被勘验（检查）人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址或住所： 联系电话： 现场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职务： 现场见证人：

表明身份及告知记录：我们是唐山市开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的行政执法人员（出示证件），现依法进行现场勘验（检查）。你（单位）享有以下权利：行政执法人员少于2人或者所出示的执法证件与其身份不符的，有权拒绝调查；依法享有申请回避以及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同时，你（单位）具有协助行政执法机关检查的义务。

被勘验（检查）人签名： 年 月 日

勘验（检查）人签名： 、 年 月 日

记录人签名： 年 月 日

现场见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由被勘验（检查）人在每页同时注明“上述笔录内容，记录属实”字样；如有涂改之处，请被调查询问人在涂改之处按手印或盖章或签名。

第 页 共 页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续页

经过现场勘验（检查），事项及结果记录如下：

附件：1.现场情况示意图；

2.现场照片 张；

3.现场摄像 分钟；

4.其他： 。

被勘验（检查）人签名： 年 月 日

勘验（检查）人签名： 、 年 月 日

记录人签名： 年 月 日

现场见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由被勘验（检查）人在每页同时注明“上述笔录内容，记录属实”字样；如有涂改之处，请被调查询问人在涂改之处按手印或盖章或签名。

第 页 共 页

处罚文书2.4

现场照片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照片粘贴处） | | | | | |
| 照片内容： | | | | | |
| 拍摄地点： | | | | | 拍 摄 人： |
| 拍摄时间： 年 | 月 | 日 | 时 | 分 | 制 作 人： |
| 当 事 人： | | | | | |
| 见 证 人： | | | | | |
| 行政执法人员：  行政执法人员： |  |  |  |  | 执法证件号：  执法证件号： |
| 联系电话： | | | | | 备 注： |
| 当事人联系地址： | | | | | |

处罚文书2.5

现场情况示意图

**北**

绘制内容：

绘制方位：

绘制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人员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当事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处罚文书2.6

唐山市开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调取证据材料通知书

唐开执罚调证通字〔 〕第 号

当事人：（自然人姓名和身份号码或单位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因调查 （案由） 一案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等规定，请你（单位）将下列证据材料提供给本机关：

1． ；

2． ；

3． ；

4． ；

5． 。

唐山市开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印章）

年 月 日

联 系 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行政处罚文书2.7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件来源 | □投诉、举报 □检查发现 □内部处室移送  □其他部门移送 □上级交办 □其它： | | | | |
| 案 由 |  | | | | |
| 案 发 地 |  | | | | |
| 当事人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地址 |  | | |
| 个人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 性别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或其他  有效证件号码 |  | | |
| 住址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理由和依据 | （写明发生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予以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事实根据，并列明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理由和依据） | | | |
| 承 办 人意 见 | （应当写明是否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意见建议）  签名： 执法证号：  签名： 执法证号：  年 月 日 | | | |
| 执法大队  意 见 | （应当写明同意、不同意或其他处理意见，其中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    签名： | 年 | 月 | 日 |
| 支 队  法制部门  意 见 | （应当写明同意、不同意或其他处理意见，其中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    签名： | 年 | 月 | 日 |
| 支 队  意 见 | （应当写明同意、不同意或其他处理意见，其中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    签名： | 年 | 月 | 日 |

处罚文书2.8

唐山市开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 唐开执罚登存通字〔 〕第 号

当事人：（自然人姓名和身份号码或单位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因你（单位） 的行为，涉嫌违反了 的规定。为防止证据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下列物品予以先行登记保存，保存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此期间，不得损毁、销毁或转移证据。本机关将在7日内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的，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自动解除。

附：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 称 | 数量/单位 | 规 格 | 型 号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唐山市开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印章）

年 月 日

联 系 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处罚文书2.9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处理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件来源 | □投诉、举报 □检查发现 □内部处室移送  □其他部门移送 □上级交办 □其它： | | | | |
| 案 由 |  | | | | |
| 案 发 地 |  | | | | |
| 当事人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住址 |  | | |
| 个人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 性别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或其他  有效证件号码 |  | | |
| 住址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处理的理由和依据 | （写明发生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予以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事实根据，并列明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处理的理由和依据） | | | |
| 承 办 人意 见 | （应当写明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处理意见建议）  签名： 执法证号：  签名： 执法证号：  年 月 日 | | | |
| 执法大队  意 见 | （应当写明同意、不同意或其他处理意见，其中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    签名： | 年 | 月 | 日 |
| 支 队  法制部门  意 见 | （应当写明同意、不同意或其他处理意见，其中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    签名： | 年 | 月 | 日 |
| 支 队  意 见 | （应当写明同意、不同意或其他处理意见，其中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    签名： | 年 | 月 | 日 |

处罚文书2.10

唐山市开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处理通知书

## 唐开执罚登存处通字〔 〕第 号

当事人：（自然人姓名和身份号码或单位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向你（单位）作出《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唐执罚登存通字〔 〕第 号），对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名称） 等证据进行先行登记保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载明的物品作如下处理：□解除（于 年 月

日前到 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本机关将依法处置）□检验或鉴定□移送□其他 。

附：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处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 称 | 数量/单位 | 规 格 | 型 号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唐山市开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印章）

年 月 日

联 系 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处罚文书2.10

唐山市开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 唐开执罚责停（改）通字〔 〕第 号

当事人：（自然人姓名和身份号码或单位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因你（单位）涉嫌

的行为，违反 的规定。根据 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于 年 月 日前改正。具体改正内容及要求如下：

。

唐山市开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印章）

年 月 日

联 系 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处罚文书2.11

唐山市开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复查意见书

唐开执罚责停（改）复查字〔 〕第 号

当事人：

住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对你单位（你）作出了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唐开执罚责停（改）通字〔 〕第 号），经对你单位（你）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如下意见：

。

唐山市开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印章）

年 月 日

联 系 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处罚文书2.12

涉案行政执法视（音）频记录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记录内容 |  | | | |
| 证明事项 |  | | 时间  节点 |  |
| 拍摄时间 |  | 拍摄地点 |  | |
| 2 | 记录内容 |  | | | |
| 证明事项 |  | | 时间  节点 |  |
| 拍摄时间 |  | 拍摄地点 |  | |
| 3 | 记录内容 |  | | | |
| 证明事项 |  | | 时间  节点 |  |
| 拍摄时间 |  | 拍摄地点 |  | |
| 4 | 记录内容 |  | | | |
| 证明事项 |  | | 时间  节点 |  |
| 拍摄时间 |  | 拍摄地点 |  | |
| 制作人 |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 | | | |
| 制作  方法 |  | | | | |
| 备注 |  | | | | |

处罚文书2.13

唐山市开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案 件 移 送 函

## 唐开执罚移函字〔 〕第 号

（受移送机关的名称） ：

本机关收到 （案由） 案件，在调查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时间、地点、情节、内容等），因 （理由）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根据 的规定，现将该案移送你单位处理，附相关案件材料。

附：移送案件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来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唐山市开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印章）

年 月 日

处罚文书2.14

唐山市开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涉嫌犯罪移送通知书

## 唐开执罚涉罪移字〔 〕第 号

（公安机关名称） ：

本机关在调查处理（收到）

案件过程中，发现该违法行为涉嫌犯罪，依据《行政处罚法》和《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将涉嫌犯罪的有关材料移送你单位，附相关案件材料。

附：案件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来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唐山市开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印章）

年 月 日

处罚文书2.15

撤销立案审批表

唐开执罚撤立字〔 〕第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立案案号 |  | | | | | | | | |
| 案 由 |  | | | | | | | | |
| 案件来源 | □投诉、举报 □检查发现 □媒体披露  □内部处室移送 □其他部门移送  □上级交办 □其它： | | | | 立案时间 | |  | | |
| 当事人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名称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住址 |  | | | | | |
| 个人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 | |
| 性别 |  | 联系电话 | |  | | |
| 身份证或其他  有效证件号码 |  | | | | | |
| 住址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案件调查摘 要 | | （写明案件调查核实的有关情况） | | | | | | | | |
| 撤案理由 | | （写明撤销案件的原因，即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说明其行为不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责任，并写明撤销案件条件的法律依据） | | | | | | | | |
| 承 办 人意 见 | | （应当有明确的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执法大队  意 见 | | （应当写明同意、不同意或其他处理意见，其中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    签名： | | | | 年 | | 月 | 日 | |
| 支 队  法制部门  意 见 | | （应当写明同意、不同意或其他处理意见，其中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    签名： | | | | 年 | | 月 | 日 | |
| 支 队  意 见 | | （应当写明同意、不同意或其他处理意见，其中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    签名： | | | | 年 | | 月 | 日 | |

处罚文书3

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立案案号 |  | | | | | | 立案时间 | | |  | | | | |
| 案 由 |  | | | | | | | | | | | | | |
| 案 发 地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名称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 | |
| 个人 | | 姓名 | |  | | | 出生年月 | | |  | | | |
| 性别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身份证或其他  有效证件号码 | |  | | | | | | | | | |
| 住址 | |  | |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具体违法  事 实 | | （主要写明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原因、目的、经过、情节、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影响等情况） | | | | | | | | | | | |
| 拟 处 罚  意 见 | | （应当写明拟处罚的意见建议） | | | | | | | | | | | |
| 是否属于  听证范围 | | □ 是  □ 否 | | 听证  类型 | | □较大数额罚款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责令停产停业  □其它： | | | | | | | |
| 承 办 人意 见 | | （应当写明是否制发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的意见建议）  签名： 执法证号：  签名： 执法证号：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执法大队  意 见 | | （应当写明同意、不同意或其他处理意见，其中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    签名： | | | | | | | 年 | | | 月 | 日 |
| 支 队  法制部门  意 见 | | （应当写明同意、不同意或其他处理意见，其中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    签名： | | | | | | | 年 | | | 月 | 日 |
| 支 队  意 见 | | （应当写明同意、不同意或其他处理意见，其中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    签名： | | | | | | | 年 | | | 月 | 日 |

处罚文书3.1

唐山市开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 唐开执罚先告字〔 〕第 号

当事人：（自然人姓名和身份号码或单位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现查明，你（单位） （地点和违法的行为）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的规定，根据

的规定，拟给予你（单位）以下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告知书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逾期不提供陈述、申辩意见，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唐山市开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印章）

年 月 日

联 系 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处罚文书3.2

唐山市开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唐开执罚听告字〔 〕第 号

当事人：（自然人姓名和身份号码或单位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现查明，你（单位） （地点和违法的行为）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的规定，根据

的规定，拟给予你（单位）以下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告知书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逾期不提供陈述、申辩意见，又不要求举行听证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唐山市开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印章）

年 月 日

联 系 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附件3

处罚文书3.3

唐山市开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听 证 通 知 书

## 唐开执罚听通字〔 〕第 号

当事人：（自然人姓名和身份号码或单位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你（单位） 年 月 日就 （案由） 一案提出的听证要求，本机关决定于 年 月 日 时 分在 （听证地点） 举行听证。请你（单位）持本通知准时出席。

本次听证主持人为 ，听证员为 、 ，记录人为 。

唐山市开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印章）

年 月 日

联 系 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处罚文书3.4

唐山市开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不予受理听证通知书

## 唐开执罚不受听通字〔 〕第 号

当事人：（自然人姓名和身份号码或单位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你（单位）因 （案由） 一案，提出听证申请，经审查，本机关认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唐山市开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印章）

年 月 日

联 系 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处罚文书3.5

陈述申辩笔录

案 由：

陈述申辩人：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陈述申辩地点：

陈述申辩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行政执法人员： 执法证件号：

执法证件号： 记 录 人： 执法证件号： 陈述申辩内容：

（记录当事人或陈述申辩人对案件事实、处罚理由和依据、执法程序及案件性质、处罚情节轻重等陈述申辩的内容；承办人员根据需要，可询问当事人有关情况）

陈述申辩人签名：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 年 月 日

记 录 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由陈述申辩人在每页同时注明“上述笔录内容，记录属实”字样；如有涂改之处，请陈述申辩人在涂改之处按手印或盖章或签名。

第 页 共 页

处罚文书3.6

听 证 笔 录

案 由：

听证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听证地点：

听证申请人：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职 务：

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其他参加人：

案件调查人： 工作单位：

案件调查人： 工作单位：

听证主持人： 听 证 员：

记 录 人：

听证笔录（正文）：（记录听证会开始阶段内容、调查阶段内容、辩论阶段内容、最后陈述申辩内容）

听证申请人：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其他参加人： 年 月 日

案件调查人： 年 月 日

听证主持人： 年 月 日

听 证 员： 年 月 日

记 录 人： 年 月 日

注：由听证申请人在每页同时注明“上述笔录内容，记录属实”字样；如有涂改之处，请听证申请人在涂改之处按手印或盖章或签名。

第 页 共 页

处罚文书3.7

听 证 报 告

案 由：

听证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听证地点： 听证方式： 听证主持人： 听证员： 记录人： 听证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其他参加人： 案件调查人： 工作单位： 案件调查人： 工作单位： 案件基本情况： （介绍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和案件涉及标的物的数量、金额，当事人行为造成的后果、危害和影响等情况）

听证基本情况： （载明听证主持人对听证会中有关事项的处理情况以及中止、终止听证的说明）

案件调查人意见： （根据听证笔录，简要写明案件承办人对该案件的意见）

当事人理由： （根据听证笔录，简要写明案件承办人对该案件的意见）

听证意见： （根据听证笔录，简要写明对案件的处理意见，包括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是否具有从轻或减轻情节并提出处理意见）

听证主持人签名： 年 月 日

听证员签名： 年 月 日

记录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 页 共 页

处罚文书3.8

陈述申辩、听证复核意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立案案号 |  | | | | | | | | | | |
| 案 由 |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涉嫌＋违法行为性质＋案） | | | | | | | | | | |
| 承 办 人 | （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 | | | | | | | | | | |
| 类 别 | □ 陈述申辩 □ 听证 | | | | | | | | | | |
| 当事人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名称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住址 | |  | | | | | | |
| 个人 | | 姓名 | |  | | 出生年月 | |  | | |
| 性别 | |  | | 联系电话 | |  | | |
| 身份证或其他  有效证件号码 | |  | | | | | | |
| 住址 |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原 处 理  意 见 | | （填写陈述申辩或听证前拟作出的处理意见，应当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等文书中的处理意见一致） | | | | | | | | | |
|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 | （应当写明拟处罚的意见建议） | | | | | | | | | |
| 是否需要  变更撤销  处罚内容 | | □ 需要撤销  □ 需要变更  □ 不需要 | | 变更  撤销  属性 | | □执法主体错误 □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 □适用法律错误  □程序违法 □具有减轻情形  □具有从轻情节 □具有从重情节  □其它： | | | | | |
| 拟 处 理意 见 | | （写明复核后的处理意见） | | | | | | | | | |
| 复 核 人意 见 | |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是否采纳予以明确）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执法大队  意 见 | | （应当写明同意、不同意或其他处理意见，其中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    签名： | | | | | | 年 | | 月 | 日 |
| 支 队  法制部门  意 见 | | （应当写明同意、不同意或其他处理意见，其中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    签名： | | | | | | 年 | | 月 | 日 |
| 支 队  意 见 | | （应当写明同意、不同意或其他处理意见，其中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    签名： | | | | | | 年 | | 月 | 日 |

处罚文书3.9

履行/放弃权利申请书

（行政机关名称） ：

贵单位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唐开执罚先告字〔 〕第 号）收悉，已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了我（单位）依法享有的相关权利事项。

我（单位）现自愿提出如下申请：

例：1.申请履行陈述、申辩（听证）权利。

2.已确认无异议，放弃陈述、申辩（听证）权利，申请立即作出行政处罚。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处罚文书3.10

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 | | | | | |
| 承办机构 |  | | | | | | |
| 送审人员 |  | | 送审时间 |  | | | |
| 法制审核内 容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 | | | 是 |  | 否 |  |
| 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 | | 是 |  | 否 |  |
| 是否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 | | | 是 |  | 否 |  |
|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 | | | 是 |  | 否 |  |
| 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 | | 是 |  | 否 |  |
|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 | | | 是 |  | 否 |  |
| 适用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 | | 是 |  | 否 |  |
| 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 | | 是 |  | 否 |  |
|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 | | 是 |  | 否 |  |
|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 | | 是 |  | 否 |  |
| 是否发现其他违法内容 | | | 是 |  | 否 |  |
| 审 核 人  意 见 | | 签名： 、 年 月 日 | | | | | |
| 支 队  法制部门意 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支 队  意 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退卷确认签 字 |  | | | | | | |

处罚文书3.11

重大案件集体讨论记录

讨论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讨论地点：

案 由：

主 持 人： 出席人员：

列席人员：

汇 报 人： 记 录 人： 汇报案件情况：

案情介绍：

证据材料： 处罚依据： 处罚建议：

集体讨论人员的意见和理由：

集体讨论结论性意见：

主持人签名： 年 月 日

集体讨论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记录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 页 共 页

处罚文书4

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立案案号 |  | | | 立案时间 | |  | |
| 案 由 |  | | | | | | |
| 案 发 地 |  | | | | | | |
| 当事人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名称 |  | | | | |
|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地址 |  | | | | |
| 个人 | 姓名 |  | | 出生年月 | |  |
| 性别 |  | | 联系电话 | |  |
| 身份证或其他  有效证件号码 |  | | | | |
| 住址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具体违法事 实 | （主要写明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原因、目的、经过、情节、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影响等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履行告知  及当事人  陈述申辩  或者听证  情 况 | （写明行政执法部门履行行政处罚告知的相关情况，当事人有无陈述、申辩或申请听证的情况，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采信与否的理由） | | | |
| 处罚依据  及承办人意 见 | （应当准确列明依据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全称及具体条款，并写明对决定处罚的意见建议）  签名： 执法证号：  签名： 执法证号：  年 月 日 | | | |
| 执法大队  意 见 | （应当写明同意、不同意或其他处理意见，其中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    签名： | 年 | 月 | 日 |
| 支 队  法制部门  意 见 | （应当写明同意、不同意或其他处理意见，其中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    签名： | 年 | 月 | 日 |
| 支 队  意 见 | （应当写明同意、不同意或其他处理意见，其中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    签名： | 年 | 月 | 日 |

处罚文书4.1

唐山市开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 唐开执罚决字〔 〕第 号

当事人：

住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对你（单位）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的规定。具体有 等证据为凭。

。现依据

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 的行政处罚。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

，账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 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2130005

唐山市开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印章）

年 月 日

处罚文书4.2

唐山市开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 唐开执不罚决字〔 〕第 号

当事人：（自然人姓名和身份号码或单位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你（单位）于 （时间） 实施了 的行为，涉嫌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立案调查。

鉴于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或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 人民法院起诉。

唐山市开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印章）

年 月 日

处罚文书4.5

唐山市开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准予分期（延期）缴纳罚款通知书

## 唐开执罚分（延）缴通字〔 〕第 号

当事人：（自然人姓名和身份号码或单位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对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对你（单位）作出了罚款（大写）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现根据你（单位）的申请，本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准予你（单位）：

□延期缴纳罚款，延长至 年 月 日止。

□分期缴纳罚款，第 期至 年 月 日前，缴纳罚款（大写）

元；第 期至 年 月 日前，缴纳罚款（大写） 元。

逾期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代收机构以本通知书为依据，办理收款手续。

唐山市开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印章）

年 月 日

处罚文书4.6

唐山市开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不予分期（延期）缴纳罚款通知书

## 唐开执罚不分（延）缴通字〔 〕第 号

当事人：（自然人姓名和身份号码或单位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对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对你（单位）作出了罚款（大写）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提出了分期（延期）缴纳罚款申请。

由于 （不予分期（延期））缴纳罚款理由 ，因此，本机关认为你的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不准予你（单位）分期（延期）缴纳罚款。

逾期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唐山市开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印章）

年 月 日

处罚文书4.7

唐山市开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

## 唐开执罚决催字〔 〕第 号

当事人：（自然人姓名和身份号码或单位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要求你（单位）于 （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及内容），而你（单位）至今未履行该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如下催告：

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 日内履行以下义务：

1. ；

2. 。

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唐山市开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印章）

年 月 日

处罚文书4.8

唐山市开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强制执行申请书

## 唐开执罚强执申字〔 〕第 号

申请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委托代理人： 单位： 职务： 被申请人：（姓名或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住址或地址： 电话：

申请人对 （案由） 一案，于 年 月 日送达的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名称及文号） ，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由于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法定义务，本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特申请你院给予强制执行下列内容：

。

。

□被申请执行人于 年 月 日提出（复议申请或者诉讼），（复议机关或者人民法院名称 ）于 年 月 日作出（维持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或者驳回被申请人诉讼请求的行政判决）。本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特申请你院给予强制执行下列内容：

。

。

附：1．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2．当事人的意见及行政机关催告情况；

3．申请强制执行标的情况；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5．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回证；

6．（其他依法需要提交的材料） 。

此致

人民法院

唐山市开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印章）

年 月 日

处罚文书4.9

唐山市开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

## 唐开执撤罚决字〔 〕第 号

当事人：（自然人姓名和身份号码或单位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对你（单位） 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现因 （撤销行政处罚理由），根据 的规定，本机关决定撤销已作出并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唐山市开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印章）

年 月 日

处罚文书4.10

行政处罚执行情况记录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 案 由 |  | |
| 处罚内容 |  | |
| 行政处罚  执行情况 |  | |
| 备 注 | 附有关执行凭证或文书：  1.省财政厅统一印制或监制的罚没票据、罚没收据；  2.先行登记保存、查封、扣押、没收的涉案财物的后续处置凭证；  3.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相关文书；  4.其他。 | |

处罚文书5

案件结案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名称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 | |
| 个人 | 姓名 |  | | | 出生年月 | | | |  | | | |
| 性别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身份证或其他  有效证件号码 |  | | | | | | | | | | |
| 住址 |  | | |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案 由 |  | | | | 立案时间 | | |  | | | | | |
| 案件来源 | □投诉、举报 □检查发现 □内部处室移送  □其他部门移送 □上级交办 □其它：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文书文号 |  | | | 送达时间 | | | | |  | | | | |
| 执行方式 | □自动履行 □复议结案 □诉讼结案 □强制执行 □ | | | | | | | | | | | | |
| 案件简要  情 况 | （主要写反映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后果、违反的法律规定、调查取证经过和主要证据、作出行政处罚的依据条款和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种类、幅度等以及强制执行的依据、结果等内容） | | | | | | | | | | | |
| 执行结果 | （应当写明执行日期和执行结果） | | | | | | | | | | | |
| 承 办 人  意 见 | （应当写明结案建议）  签名： 执法证号：  签名： 执法证号：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执法大队  意 见 | （应当写明同意、不同意或其他处理意见，其中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  签名： | | | | | | 年 | | | | 月 | 日 |
| 支 队  法制部门  意 见 | （应当写明同意、不同意或其他处理意见，其中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  签名： | | | | | | 年 | | | | 月 | 日 |
| 支 队  意 见 | （应当写明同意、不同意或其他处理意见，其中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  签名： | | | | | | 年 | | | | 月 | 日 |

处罚文书5.1

行政处罚决定公开情况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 案 由 |  | |
| 公开情形 |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依法公开。  （其他需要公开的情形。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等，不予公开的。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 |
| 公开网站 |  | |
| 网站公开  情况截图 |  | |

处罚文书6

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 号 |  | | | | |
| 案 由 |  | | | | |
| 当 事 人  信 息 |  | | | | |
| 告知事项 | 1.为便于当事人及时收到相关文书，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  2.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行政执法全过程程序。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我单位变更后的送达地址。  3.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文书无法送达或者未及时送达，当事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  4.接受电子送达方式的，以发送方设备显示发送成功视为送达。但接收方证明其到达特定系统的日期与发送方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日期不一致的，以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为准。 | | | | |
| 送达地址及 方 式 | 指定签收人 |  | |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 送达地址 |  | | | |
| 是否接受  电子送达 | □是　□否 | | | |
|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 | | |
| 手机号码 |  | 邮编 |  | |
| 其他联系  方 式 |  | | | |
| 受送达人确 认 | 我已阅读（听明白）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提供了上栏送达地址，确认了上栏送达方式，并保证所提供的送达地址各项内容是正确的、有效的。如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送达地址发生变化，将及时通知贵单位。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备 注 |  | | | | |

处罚文书6.1

送 达 回 证

|  |  |
| --- | --- |
| 送达文书名称 |  |
| 送达文书文号 |  |
| 受 送 达 人 |  |
| 送 达 时 间 |  |
| 送 达 地 点 |  |
| 送 达 方 式 |  |
| 受 送 达 人签名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代收人签名或  盖章及代收原因 |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  年 月 日 |
| 现场见证人签名 | 年 月 日 |
| 送达人签名 | （有2名以上执行送达的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处罚文书7

唐山市开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程序）

## 唐开执简罚决字〔 〕第 号

当事人：

住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 时 分，在

因                    的行为，违反《

》第 条第  款第  项的规定，根据《

》第 条第  款第  项和《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于

日内改正，并决定给予你（单位）以下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人民币（大写） 元；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场收缴。

□要求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款交至

，账号：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单位）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听取了你（单位）的陈述和申辩。

罚没许可证编号：02130005

处罚地点：

当事人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唐山市开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印章）

年 月 日